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入选期刊

中国诗歌研究

ZHONGGUO SHIGE YANJIU

(第十四辑)



赵敏俐 主编

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诗歌研究中心

主办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入选期刊

中国诗歌研究

ZHONGGUO SHIGE YANJIU

(第十四辑)



赵敏俐 主编

教育部省属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主办
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诗歌研究中心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诗歌研究. 第十四辑 / 赵敏俐主编.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 - 7 - 5201 - 0753 - 2

I. ①中… II. ①赵… III. ①诗歌研究 - 中国 IV.
①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8096 号

中国诗歌研究 (第十四辑)

主 编 / 赵敏俐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吴 超

责任编辑 / 刘 丹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61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0753 - 2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诗歌研究》学术委员会

主 任 詹福瑞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左东岭	李炳海	张燕瑾	张清华
吴思敬	洪子诚	赵敏俐	韩经太
葛晓音	朝戈金	程光炜	詹福瑞

《中国诗歌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赵敏俐

副 主 编 左东岭 (常务) 吴思敬

责任编辑	雍繁星	李 辉	姚苏杰	张桃洲
	孙晓娅	郑俊蕊	马富丽	吴 超

目 录

· 本刊特稿 ·

清华简《芮良夫毖》疏证（上）	高中华 姚小鹏 / 001
----------------------	---------------

· 中国古代诗歌研究 ·

勤行与言命

——《诗经·小星》历代阐释的主题转换机制及新解	张 妍 / 039
《毛诗》与荀子之关系详考	强中华 / 053
盛唐七古的复古成就及诗史意义	黄 琪 / 082
孔天胤生平、交游及其重神韵的诗论	孙学堂 / 093
钟惺的佛教生活及其佚诗三首	李 瑄 / 111
从军滇蜀时期王昶的心态与诗歌创作	武云清 / 121

· 中国近代诗歌研究 ·

黄遵宪《赤穗四十七义士歌》文本生成初探	孙洛丹 / 133
章太炎诗歌研究三题	马强才 / 144
姚华《五言飞鸟集》刍议	郑海涛 赵 欣 / 156

· 诗歌文献研究 ·

华允成《高忠宪公年谱》校补	李 卓 / 171
王嗣奭《杜臆》排印本辨误	杨海健 / 200



· 青年论坛 ·

刘琨诗渊源辩证	黄鸿秋 / 209
《鸡鸣》《相逢行》《长安有狭斜行》与汉乐府的世俗娱乐精神	刘 玲 / 228
论汤汉关于陶诗“忠愤”说的历史发生	杨志云 / 242
论西渡诗歌的时间主题	马春光 / 255
牛波与 1980 年代“现代史诗”的变构 ——以诗学想象为基点	张凯成 / 271
征稿启事	/ 284

· 本刊特稿 ·

清华简《芮良夫毖》疏证（上）^{*}

高中华 姚小鸥^{**}

导 言

《芮良夫毖》系战国中晚期之际的《诗经》类文献写本，原刊于《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第三辑，现存简 28 支，不计缺文，共 820 字。

该篇为厉王时期执政卿士芮良夫对邦君诸侯和王朝治事之臣的诰教之辞，文势与《诗经·大雅》相类。除其本身所含内容外，对《芮良夫毖》的解读，还有助于对《诗经》，尤其《大雅》诸篇的正确理解。《大雅》的《民劳》《板》等篇，清儒多据《郑笺》，以为系进谏天子之作，然朱熹《诗集传》已指出其为“同列相戒之辞”（朱熹《诗集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第 199~200 页）。由《芮良夫毖》考察，朱熹所断确当。《毛诗序》谓《民劳》诸篇“刺王”，乃是汉儒基于特定理念所立《诗》说。若据此将诗篇坐实为进谏天子，则属误解。

*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诗经》类文献综合研究”（14JJD75001）阶段性成果。

** 高中华，清华大学出土文献与保护中心助理研究员。姚小鸥，中国传媒大学文法学部教授。

对《芮良夫毖》的研究，有助于解决《诗》学史上的一系列重要问题，如《诗经》的编订过程与《诗序》的形成等。

《芮良夫毖》包含诗歌两启，分别以“曰”“二启曰”标示起讫。两启诗歌，出一人之手，为一时之作，文意互相关联而有别。《诗经·大雅》的《桑柔》与《卷阿》，前后文义不甚贯通，前辈学者曾指出或系两篇组合而成。由《芮良夫毖》之文本结构可以推测，两篇之间，亦或有前述“曰”“二启曰”等标记语，而于传抄中删落，因其文意相关，遂合为一篇。

《芮良夫毖》开篇39字，为先秦《诗序》之遗存，我们称之为《芮良夫毖·小序》。《芮良夫毖·小序》交代创作背景，櫟括诗篇大意。这一说《诗》方法，又见于清华简其他《诗经》类文献及上博简《孔子诗论》，当为战国经师《诗》学传述之常例。今传《毛诗序》的书法体例与《芮良夫毖·小序》多有相类之处。显系秉承先师经说，累积而成。

《芮良夫毖》的作者芮良夫，为西周晚期的重要政治家，一度出任厉王朝最高执政大臣。其政治言论，见于《国语·周语》与《逸周书·芮良夫》等先秦历史文献。《诗经·大雅·桑柔》为其传世之作。《左传·文公元年》载秦穆公称引《桑柔》篇“大风有隧，贪人败类”之句。足见其作品在春秋时期广为传诵。《芮良夫毖》流传于战国，与周公、成王所作《周公之琴舞》诸篇同出，绝非偶然。

自王国维先生提出二重证据法以来，出土文献成为学术研究的重要对象。李学勤先生指出，简帛研究已成为古代文史研究的新的增长点，成为当代显学（李学勤、刘国忠：《简帛学：古代文史研究的新增长点》，《光明日报》2016年6月29日第9版）。以《诗经》研究而言，1977年安徽阜阳双古堆一号汉墓出土西汉早期《诗经》写本，断简残编，而弥足珍贵。2001年《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一册出版，其中《孔子诗论》一种，轰动海内外。2004年出版的《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四册所收《逸诗》与《采风曲目》，其学术价值尚未为学界完全认知。即将公布的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含《诗经》60篇（《“安大简”：先秦文献又一重大发现》，《光明日报》2016年5月16日第1版）。凡此，必将进一步推动《诗经》学的研究。

“清华简”是近年发现的重要出土文献，于2008年7月入藏清华大学。竹简的年代，经碳十四测定，为公元前 305 ± 30 年，相当战国中晚期〔李学勤《清华简整理工作的第一年》，《清华大学学报》（哲社版）2009年第5期〕。这批竹简总计约2500枚，其考释成果以《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为名由中西书局分辑出版。自2010年至2016年，已出版六辑，其中多篇与《诗经》有关。第一辑的《耆夜》，第三辑的《周公之琴舞》和《芮良夫毖》，以及第六辑的《子仪》篇等四种，所载诗篇或不见于今本《诗经》，或与今本《诗

经》形态互有异同，皆系前所未闻的新知。《诗》学史上诸多长期争讼不决的问题，因之出现转机。上文列举，只笔者一得之见，为其学术价值之一端而已。

文本整理是深入研究的基础。《芮良夫毖》内容古奥，文意宏深。本《疏证》依托《整理报告》（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叁），中西书局，2012，第144～155页），参考学界相关研究成果，对全文字进行释读。依《毛诗》体例试分章句，残阙者或试为补缀。虽力求诂训无牾、文义妥贴，然必非尽善尽美，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凡 例

1. 释文底本，据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叁），中西书局，2012。本《疏证》称之为《整理报告》。

2. 《疏证》分上、下两篇。上篇包括《芮良夫毖·小序》及《第一启》。下篇为《第二启》。

3. 释文中，阿拉伯数字上标“^[1]”为本《疏证》注释编号，下标“_[-1]”为《整理报告》竹简编号。引用文献及说明性文字用脚注。

4. 《芮良夫毖》为《诗经》类文献。本《疏证》依《毛诗》体例试分章句。

5. 各章韵部划分主要依据王力《诗经韵读》，参考郭锡良《汉字古音手册》。

6. 为便于论述，本《疏证》使用了部分繁体字。

小 序

周邦聚（驟）又（有）禍（禍）^[1]，寇（寇）戎方晋^[2]。阜（厥）辟戡（御）事，各縈（營）汧（其）身^[3]。惡（恒）靜（爭）于寔（富）^[4]，莫綯（治）庶艱（難），莫卹_[-1]邦之不寧（寧）^[5]。內（芮）良夫乃復（作）詵（毖）再乂（終）^[6]。

以上39字櫟括诗篇大意，交待创作背景，为篇前“小序”。我们将之命名为《芮良夫毖·小序》。^①

① 姚小鸥：《〈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芮良夫毖·小序〉研究》，《中州学刊》2014年第5期。本《疏证》据此加“小序”二字。

[1] 周邦聚(骤)又(有)祸(祸)

《左传·文公十四年》“公子商人骤施于国”，杜预注：“骤，数也。”^①《说文·马部》：“骤，马疾步也。”段玉裁注：“今字骤为暴疾之词，古则为屡然之词。”^②“周邦聚有祸”，言周邦屡被祸难。据下文可知，所谓“祸”，指兵祸。

[2] 寇(寇)戎方晋

“晋”，整理者引《周易·晋卦·彖传》“晋，进也，明出地上，顺而丽乎大明，柔进而上行”，训为“进长”。《说文》：“晋，进也。日出而万物进。”有炽盛之意。上博简《容成氏》简16“卉木晋长”^③，“晋长”，即盛长。所谓“暮春三月，江南草长”^④。《容成氏》的整理者读“晋”为“蓁”。“蓁长”似不词，不若读“晋”字恰切。《周易·晋卦·初六》：“晋如摧如”。此爻指战事。^⑤“摧”意为摧逼，“晋”言炽盛，故可并举。“晋如摧如”，言战事炽盛。“寇戎方晋”，犹《小雅·采薇》“玁狁孔棘”、《小雅·六月》“玁狁孔炽”。^⑥言寇戎之侵逼势盛。

传世及出土文献载厉王时期多战事。古本《竹书纪年》：“厉王无道，戎狄寇掠，乃入犬丘，杀秦仲之族，王命伐戎，不克。”^⑦《后汉书·东夷传》：“厉王无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⑧《甹生盥铭》“王征南淮夷”（《集成》4459~4461），^⑨《鄂侯驭方鼎铭》“王南征”（《集成》2810）。两铭皆述及厉王南征。^⑩厉王时祸乱频仍，以至“靡国不泯”。^⑪清儒或谓“厉王时征伐甚罕”^⑫，恐非的论。

[3] 毕(厥)辟戠(御)事，各萦(营)亓(其)身

“厥”训“其”，为泛指。^⑬《尚书·尧典》“厥民析”“厥民夷”，^⑭“厥”字用法相同。“辟”，君。“厥辟”，指邦君诸侯。或谓“厥辟”指“厉王”，非是。《小序》“厥辟”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第1853页。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466页。

③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第262页。

④ 丘希范：《与陈伯之书》。萧统编、李善注《文选》，中华书局，1977，第609页。

⑤ 高亨：《周易古经今注》，上海书店，1991，第120页。

⑥ 《毛诗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第414、424页。

⑦ 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修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第57页。

⑧ 范晔撰、李贤等注《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第2808页。

⑨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第四册，中华书局，2007，第2858~2862页。正文括注该器在《殷周金文集成》（简称“集成”）中的编号。下放此。

⑩ 参见李学勤《新整理清华简六种概述》，《文物》2012年第8期。

⑪ 《诗经·大雅·桑柔》句。阮元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第558页。

⑫ 王引之：《经义述闻》，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第166页。

⑬ 参见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中华书局，2004，第374页。

⑭ 《尚书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第119页。

“御事”连言，与《尚书》多篇之“邦君”“御事”连言者相类。《梓材》“其效邦君越御事”，《大诰》“尔庶邦君，越尔御事”，《酒诰》“邦君御事小子”。又《大诰》“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士庶士御事”“尔庶邦君，越庶士御事”“义尔邦君，越尔多士尹氏御事”。上引文皆“邦君”“御事”连言或并举。“御事”为“治事之臣”^①，“邦君”指诸侯国君。《小序》“厥辟御事”连言，则“厥辟”指“诸侯”无疑。《尚书·酒诰》：“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外服”指侯甸男等王畿以外之邦君，“内服”指王畿以内百僚庶尹诸执事。^②《小雅·雨无正》：“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诸侯，莫肯朝夕。”胡承珙《毛诗后笺》：“三事大夫”乃“在内卿大夫之总称，对下‘邦君’句为在外诸侯之统称。”^③《大雅·假乐》：“百辟卿士，媚于天子。”陈奂《诗毛氏传疏》：“‘百辟’，谓外诸侯也。‘卿士’，谓内诸侯也。”^④凡此可证《小序》“厥辟”指诸侯无疑。^⑤《小序》作者熟习《诗》《书》及古人典制，故据之櫟括诗意如此。

“厥辟御事，各营其身”，言邦君御事各营己身，而不恤“王身”。周初“封建亲戚以蕃屏周”，诸侯藩卫天子，王臣营恤王身，乃周人大伦。《大雅·烝民》“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缵戎祖考，王躬是保”，《尚书·文侯之命》“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毛公鼎铭》王命毛公以其族“干吾（扞御）王身”（《集成》2841），皆为明证。“王身”为营保之对象。若以“厥辟”为“厉王”，而斥王自营其身，与古人观念相违。^⑥

[4] 𡗗（恒）争于𡗗（富）

“𡗗”，整理者括注为“恒”，无说。按：“恒”训为“遍”。《大雅·生民》“恒之秬秠”，《毛传》：“恒，遍也。”^⑦遍者，周遍之辞，犹言“皆”也、“并”也。《左传·昭公

① 曾运乾：《尚书正读》，中华书局，1964，第123页。

② 参见杨宽《西周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第325页。

③ 胡承珙：《毛诗后笺》，黄山书社，1999，第981页。

④ 陈奂：《诗毛氏传疏》卷二十四，中国书店，1984，影漱芳斋本。

⑤ 陈剑谓“‘厥辟’当指‘御事’的上一级贵族主，非指周厉王”（此为2013年11月香港浸会大学召开“清华简与《诗经》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发言。见邹可晶《读清华简〈芮良夫谏〉札记三则》，《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辑，中华书局，2014，第408~409页）。在指出“厥辟”非“周厉王”这一点上，与本文的观点相同。

⑥ 参见高中华、姚小鸥《论清华简〈芮良夫谏〉的文本性质》，《中州学刊》2016年第1期。或谓“厥辟御事各营其身”即《国语·周语上》所载厉王“学专利”之事。然“专利”与“营身”大不同。学者指出，“专利”作为一种财政政策，“是时势造成的情况，厉王君臣未必独任其咎”。见许倬云《西周史》（增订本），三联书店，1993，第307~308页。

⑦ 《毛诗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第531页。参见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中华书局，1989，第883页。



六年》“民并有争心”，言民皆有争心。^①“富”为丰备之名，详见第二章注[21]。“恒争于富”，言众人皆争于富。本篇简13“恒争献其力”，言群臣皆争相献力，“恒”字用法相同。

[5] 莫卹邦之不遘（宁）

“卹”，即“恤”字。《说文·血部》：“卹，忧也。”段玉裁注：“‘卹’与《心部》‘恤’音义皆同。古书多用‘卹’字，后人多改为‘恤’。如《比部》引《周书》‘無咎于卹’，潘岳《藉田赋》‘惟谷之卹’李注引《书》‘惟刑之卹’，今《尚书》‘卹’皆作‘恤’是也。”^②“莫卹邦之不宁”，言邦君诸侯无人忧恤王室。

[6] 复（作）秘（愍）再攸（终）

“秘”，整理者指出，“相当于文献中的‘愍’”。“作愍再终”与《尚书·酒诰》“典听朕愍”的愍字用法相类，当从王国维先生训为“诰教”。按《酒诰》“愍”字三见：“厥诰愍庶邦庶士”“汝劓愍殷献臣”“汝典听朕愍”。王国维认为“劓愍”系“诰愍”之讹。王国维说：“‘汝典听朕愍’，亦与上‘其尔典听朕教’文例正同。则‘愍’与‘诰教’同义。”^③整理者谓《芮良夫愍》为“训诫之辞”，符合王氏论断。《大雅·桑柔》“为谋为愍”，马瑞辰谓“愍或省借作必”，“必”训为“敕”，义近“诰教”。^④王引之《经义述闻》训《酒诰》“愍”字为“告”，^⑤不若王国维训“诰教”确当。“愍”，出土文献或作“怩”。清华简《周公之琴舞》“周公作多士敬怩”“成王作敬怩”，整理者注：“‘怩’，同清华简《芮良夫愍》之‘秘’，读为‘愍’。”^⑥

“终”。整理者注：“古代诗可入乐，演奏一次叫作‘一终’。”按：“终”为周代礼乐制度术语之一。经学文献表明，周代礼乐制度操作系统中，“终”表示“成”即“备乐”中较小的音乐单位（一般指某一支歌曲或乐曲）的演唱或演奏完毕。《仪礼·燕礼》：“工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笙入，立于县（悬）中。奏《南陔》《白华》《华黍》。……乃间歌《鱼丽》，笙《由庚》；歌《南有嘉鱼》，笙《崇丘》；歌《南山有台》，笙《由仪》。遂歌乡乐。《周南》：《关雎》《葛覃》《卷耳》。《召南》：《鹊巢》《采芣》《采蘋》。大师告于乐正曰：‘正歌备。’”郑玄注：“正歌者，声歌及笙各三终，间歌三终，

① 参见王引之《经义述闻》，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第492页。

②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214页。

③ 王国维：《与友人论诗书中成语书二》，《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第79页。

④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中华书局，1989，第965页。

⑤ 王引之：《经义述闻》，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第95页。

⑥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叁），中西书局，2012，第134页。

合乐三终，为一备。备亦成也。”^①明确区分出“终”与“成”之间的联系与区别。^②

“一终”乐的文学文本呈现，为汉人所言《诗》之一篇。清华简第一辑《耆夜》记述周武王八年戡黎归来，于文大室行饮至礼，君臣饮酒作歌：

（武）王夜（舍）爵酬毕公，作歌一终，曰《乐乐旨酒》：“乐乐旨酒，宴以二公。任仁兄弟，庶民和同。方壮方武，穆穆克邦。嘉爵速饮，后爵乃从。”

王夜（舍）爵酬周公，作歌一终，曰《輶乘》：“輶乘既飭，人服余不肖。度士奋甲，繫民之秀。方壮方武，克變仇讎。嘉爵速饮，后爵乃复。”

周公夜（舍）爵酬毕公，作歌一终，曰《央央》：“央央戎服，壮武赳赳。毖静谋猷，裕德乃救。王有旨酒，我忧以浮。既醉有侑，明日勿怙。”

周公或（又）夜（舍）爵酬王，作祝诵一终，曰《明明上帝》：“明明上帝，临下之光。不显来格，歆厥禋明。”^③于（原简残断）。月有盈缺，岁有歇行。作兹祝诵，万寿无疆。”

周公秉爵未饮，蟋蟀趋降于堂，公作歌一终，曰《蟋蟀》：“蟋蟀在堂，役车其行。今夫君子，不喜不乐。夫日□□，□□□荒。毋已大乐，则终以康。康乐而毋荒，是惟良士之方方。蟋蟀在席，岁适云莫。今夫君子，不喜不乐。日月其迈，从朝及夕。毋已大康，则终以祚。康乐而毋[荒]，是惟良士之瞿瞿。蟋蟀在舒，岁适[云]□，□□□□，□□□□，□□□□□□，□□□□。毋已大康，则终以瞿。康乐而毋荒，是惟良士之瞿瞿。”^④

上引“作歌一终”凡三见，“作祝诵一终”一见，皆述歌诗一篇。由上所述，可知“一终”乐的文学文本对应诗之一篇，而非学者所说一组诗，或某篇诗中之一章。

《芮良夫毖》“作歌再终”，录诗两篇，分别冠以“曰”与“二启曰”字样。“启”为乐歌术语，其在本篇中的意义，容后讨论。

① 《仪礼注疏》，阮元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第1021页。

② “成”与“终”有别。《周易·坤卦·六三》“或从王事，无成有终”。“成”“终”对举，尤见其异。《仪礼·燕礼·记》“笙入三成”，郑玄注“三成谓三终也”，误“成”与“终”为一。《尚书·益稷》“箫韶九成”，孔颖达《疏》引郑玄注：“成犹终也。”误同。据上引《燕礼·记》，可知郑注之误，肇始于作《记》者。详见姚小鸥《诗经三颂与先秦礼乐文化》，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2000，第51~53页。

③ “明”字释读参见赵思木《从清华简〈耆夜〉谈“明”字的一种特殊含义》，《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6年第4期。

④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第150页。为便印行，释文用宽式。个别标点及隶定与整理者不同。



第一启

【第一章】

曰^[7]：

敬之𡗗（哉）君子^[8]！天猷（犹）畏（威）矣^[9]。

敬𡗗（哉）君子！莖（悟）敗（败）改繇（由）^[10]。〇^[11]

𡗗（恭）天之畏（威），载聖（听）民之繇（谣）^[11]。

闕（悬）鬲（隔）若（若）否^[12]，以自詆讀^[13]。

由求圣人^[14]，以繇（申）尔懋（谋）猷^[15]。

以上为第一启第一章，10句。戒君子敬天威，定谋猷。威、讀，微部韵；由、谣、猷，宵幽合韵。

[7] 曰

“曰”字以下至第九章末句“邦用昌炽”，为第一启。按：此处单冠一“曰”字，而无“第一启”字样。清华简《周公之琴舞》成王所作敬毖之第一启前冠“元内启曰”四字。本篇第二启前亦有“二启曰”字样。疑此处“曰”字前有阙文，或为传抄中删落。

[8] 敬之𡗗（哉）君子

“敬”，整理者无注。或读“敬”为“傲”“警”，谓本句意为“要君子自我警惕”。^①按：“敬”当如字读。“傲”“警”意为戒备、戒敕，乃对外言。“敬”言敬惧、敬慎，乃对己言。《说文·苟部》“敬，肃也。”^②《玉篇》：“敬，恭也，慎也，肃也。”^③《说文·人部》：“傲，戒也。”段玉裁注：“傲，与‘警’音义同。《孟子》引《书》‘洚水傲予’，用‘傲’字。《左传》《国语》亦用‘傲’。《毛诗》‘徒御不警’，^④《周礼》‘警戒群吏’，皆用‘警’。郑注《周礼》曰：‘警，敕戒之言也。’韦注《国语》曰：‘傲，戒也。’”^⑤

《芮良夫毖》“敬”字凡六见，此处及简2之“敬哉君子”，简5“尚桓桓，敬哉”、

① 王瑜楨：《〈清华三·芮良夫毖〉札记》，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2012年9月21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931。

② 许慎撰、徐铉校定《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第188页。

③ 《大广益会玉篇》卷第二十八，《四部丛刊》初编本经部第八十册。

④ “警”，阮刻本《毛诗正义》作“驚（惊）”。阮氏《校勘记》：“唐石经、小字本、相台本同。案段玉裁云：‘经文作警，《传》《笺》《正义》皆甚明。考文古本作警，采《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附校勘记）》，中华书局，1980，第430页。

⑤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370页。

“所而弗敬”，简6“敬哉君子”及简8“彼人不敬”，皆读如字，言君子之敬慎，与警戒义有别。“敬之哉，君子”，与《诗》《书》等经典文献所载周人伦理的核心精神相合。《周颂·敬之》“敬之敬之，天维显思。”^①《尚书·吕刑》：“敬之哉，官伯族姓。”^②皆为其例。

[9] 天猷（犹）畏（威）矣

“猷”，即“犹”字，^③语助。或训为“用”。《尚书·盘庚上》：“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兹犹不常宁，不常厥邑。”言先王恪谨天命，兹用不敢常安。《无逸》：“古之人犹胥训告，胥保惠，胥教诲”，言古之人用相训告，相保惠，相教诲。诸“犹”字用法相同。详王引之《经传释词》。^④

“畏”，读为“威”。“畏”“威”二字古多通用。《诗经》用字，“畏”表畏惧，“威”言威罚。“敬之哉，天犹威矣”，言天威在上，君子庶几敬慎哉！《小雅·小旻》“旻天疾威”、《小雅·巧言》“上天已威”，皆为此用。

[10] 蓍（悟）斁（败）改繇（由）

“蓍”，整理者据《周礼·占梦》陆德明《释文》所载或本，指出即“蓍”字，典籍作“寤”。王宁据《楚辞·天问》王逸注进一步指出“寤”当读为“悟”。^⑤按《天问》“悟过改更”，王逸注：“悟，一作寤。”^⑥《说文·心部》：“悟，觉也。”^⑦“悟过”，意为觉悟以往之过错。“悟败”与之意近。

“繇”，李学勤先生括读为“由”。^⑧按：《说文·系部》“繇”字段玉裁注：“古‘繇’‘由’通用一字。”^⑨《王风·君子阳阳》“左招我由房”，“由”，阜阳汉简《诗经》S081即作“繇”。^⑩《广雅·释诂》：“由，式也。”^⑪式犹法也。《小雅·宾之初筵》“匪由勿

① 《毛诗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第598页。

② 《尚书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第251页。

③ “猷”“犹（犹）”本一字，古多通用。《说文解字》卷十《犬部》“犹”字段玉裁注：“今字分猷谋字犬在右，语助字犬在左，经典绝无此例。”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477页。

④ 王引之：《经传释词》，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第10页。

⑤ 见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王瑜桢《〈清华三·芮良夫谏〉札记》文后第七楼评论，2012年9月24日。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931。

⑥ 洪兴祖：《楚辞补注》，中华书局，1983，第117页。

⑦ 许慎撰、徐铉校定《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第219页。

⑧ 李学勤：《新整理清华简六种概述》，《文物》2012年第8期。

⑨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643页。

⑩ 胡平生、韩自强：《阜阳汉简诗经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第10页。按：阜简“繇”字右半“系”残存，左半缺。整理者补作“繇”，即俗写之“繇”字。

⑪ 王念孙：《广雅疏证》，中华书局，2004，第134页。

语”，“由”字训同。“匪由勿语”，犹《孝经》之“匪法不道”，谓非法式之语则不言说。^①“由”作动词，训“自”训“从”，此处有选择道路、确定从政方向之意。整理者训“繇”为“道”，虽可通，然与表抽象含义之“道德”“天道”字易生混淆，不如读为“由”字，且其为《诗经》惯用字，宜为本文献整理之首选。

[11] 聿（恭）天之畏（威），载聖（听）民之繇（谣）

“恭天之威”，文辞和语意皆与《周颂·我将》“畏天之威”相近。

“载”，句首语助。^②《小雅·斯干》：“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裼，载弄之瓦”。“载”字用法与此处相同。

“繇”，李学勤先生^③、王坤鹏等读为“谣”。^④“繇”“谣”古相通借。《诗经·魏风·园有桃》“我歌且谣”，《广韵》引作“我歌且繇”。^⑤《汉书·李寻传》“参人民繇俗”，颜师古注：“‘繇’读与‘谣’同。”^⑥“繇”即“繇”字俗写。^⑦

“载听民之谣”，谓倾听民众舆论。周代贵族专制政体中多原始民主制度遗存。国人阶层运用舆论影响政治为其表现形式之一。^⑧这类舆论，多用韵语，称为“谣”，又称为“讴”或“诵”。《左传·襄公四年》：“冬十月，邾人、莒人伐郕，臧纥救缙，侵邾，败于狐貍……国人诵之曰：‘臧之狐裘，败我于狐貍。我君小子，朱儒是使。朱儒朱儒，使我败于邾。’”杜预注：“襄公幼弱，故曰小子。臧纥短小，故曰朱儒。”^⑨《襄公十七年》：“宋皇国父为大宰，为平公筑台，妨于农收。子罕请俟农功之毕，公弗许。筑者讴曰：‘泽门之皙，实兴我役。邑中之黔，实慰我心。’”杜预注：“皇国父白皙而居近泽门，子罕黑

①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中华书局，1989，第755页。

② 参见王引之《经传释词》，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第82页。

③ 李学勤：《新整理清华简六种概述》，《文物》2012年第8期。

④ 王坤鹏：《清华简〈芮良夫毖〉篇笺释》，武汉大学简帛研究中心简帛网，2013年2月26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832。

⑤ 陈彭年等编《宋本广韵》，江苏教育出版社，2002，第41页下栏。按《魏风·园有桃》“我歌且谣”，《初学记》卷十五引《韩诗章句》：“有章曲曰歌，无章曲曰谣。”陈乔枏《韩诗遗说考》：“《毛传》云：‘曲合乐曰歌，徒歌曰谣。’《正义》谓：‘乐即琴瑟。《行苇传》曰歌者合于琴瑟是也。’合于琴瑟则有章曲矣。韩义亦与毛同。‘谣’，古文作‘𧇖’。《说文》云：‘𧇖，徒歌。从言肉声。’徒歌则不必有章曲。孙炎释《尔雅》‘徒歌谓之谣’云‘声消谣也’，是已。‘谣’字又通作‘繇’。《广韵》‘繇’下引《诗》曰‘我歌且繇’，亦三家之异文。”见陈乔枏《韩诗遗说考》卷五，《清经解续编》本卷千百五十三。

⑥ 班固撰、颜师古注《汉书》，中华书局，1962，第3180~3181页。

⑦ 《说文·糸部》：“繇，随从也。从系繇声。”徐铉注：“今俗从𧇖。”（许慎撰、徐铉校定《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第270页）盖“𧇖”又“𧇖”之俗。

⑧ 徐鸿修：《周代贵族专制政体中的原始民主遗存》，《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2期。

⑨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第1934页。

色而居邑中。”^① 俱为其例。“讴”“诵”始流传于国人，而后达于执政。本句所言，近于《国语·晋语六》“风听胪言于市，辨袄祥于谣”之“谣”，^② 而与《周语上》所载“公卿至于列士献诗，瞽献曲，史献书，师箴，瞍赋，矇诵”之“献诗”“献曲”等谏议制度下之进言有别。^③

按“载听民之谣”所谓“谣言”，或即《诗经》屡见之“讹言”。《说文·口部》“囙”字下：“**𠂔**，囙或从𠂔。”^④ 则“讹”“谣”二字本相通。《小雅·沔水》“民之讹言，宁莫之惩”，《小雅·正月》“民之讹言，宁莫之惩”“民之讹言，亦孔之将”，诸“讹言”，高亨先生注为“谣言”^⑤，的当。“讹言”，又作“譌言”。《说文·口部》：“囙，读若譌。”^⑥ 譌，为声，匣母歌部，与晓母歌部之“化”声可通。清华简《程寤》简1“𡗗松柏棫柞”，整理者注：“𡗗，此处为‘𡗗为’合文。𡗗……读为晓母歌部之‘化’。”^⑦ 可证。《史记·赵世家》：“民譌言曰：‘赵为号，秦为笑，以为不信，视地之生毛。’”^⑧ 《风俗通义·六国篇》作“童谣曰”云云。^⑨ 《郑笺》训“讹”为“伪”，^⑩ 朱子据以释作“奸伪之言”^⑪，并失之。

“恭天之威，载听民之谣”，言当畏天威、察民意。《尚书·康诰》“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见”，与此可相对读。

[12] 𡗗（悬）𡗗（隔）若（若）否

“𡗗𡗗”，整理者读为“间隔”。按：“𡗗”当读为“县（悬）”。清华简第二辑《系年》第十八章“（楚灵王）伐吴，为南怀之行，𡗗陈蔡”。“𡗗陈蔡”即“县陈蔡”。^⑫

① 《春秋左传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第1964页。“妨于农收”，“收”字原作“功”。阮元《校勘记》：“石经、宋本、淳熙本、岳本、纂图本、足利本‘功’作‘收’，《释文》同。”杨伯峻据杜预注“周十一月，今九月，收敛时”断“收”字是（《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第1032页）。据改。

② 徐元诰：《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第388页。

③ 徐元诰：《国语集解》，中华书局，2002，第11页。

④ 许慎撰、徐铉校定《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第129页。

⑤ 高亨：《诗经今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第257、277页。

⑥ 许慎撰、徐铉校定《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第129页。

⑦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第136～137页。

⑧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82，第1832页。

⑨ 王利器：《风俗通义校注》，中华书局，2010，第36页。参见闻一多《古典新义·释口》，《闻一多全集》（第二册），三联书店，1982。

⑩ 《毛诗正义》，阮元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第433、441页。

⑪ 朱熹：《诗集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第129页。

⑫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貳），中西书局，2011，第180页。